

征收土地预公告

(易政征预公告〔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符合易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易门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已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取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易门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1〕27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易门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2〕105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易门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次）的批复》（云自然资征成〔2024〕43 号）批准，属可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面积为 10.3735 公顷，共涉及 3 个镇（街道）10 个村（居）民委员会 20 个村（居）民小组，具体为六街街道二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十居民小组、第二十一居民小组，柏树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第九居民小组；龙泉街道蔡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居民小组，中心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二居民小组，韩所社

区居民委员会第九居民小组、第十居民小组、第十一居民小组，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居民小组、第八居民小组、第九居民小组，方屯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居民小组、第四居民小组、第五居民小组、第六居民小组、第十一居民小组，中屯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五居民小组，曾所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九居民小组；绿汁镇绿汁村民委员会丫口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易门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易门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1



易门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2



易门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3



易门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4



易门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5



易门县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6

